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聲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法定代理人　陳穆寬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樟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舜平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